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CELUE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沧运集团”或“公众公司”或“公司”）之委托，担任沧运集团被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沧运集团被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事项，本所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列明的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沧运集团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备案审查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沧运集团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反馈意见》1. 关于收购后续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收购人控制企业包括晋州市复兴学校，该企业主营业务为九年一贯制教育。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未来不将晋州市复兴学校等教育业务注入挂牌公司。

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教育类资产、业务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郑浩博（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不会采取任何形式将晋州市复兴学校等教育类资产、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经查验，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未来不将晋州市复兴学校等教育业务注入公众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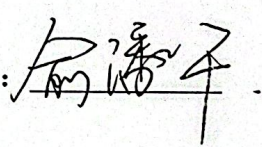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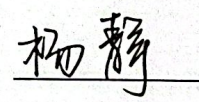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12 月 | 日